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6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18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冠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附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2次修正，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而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之規定。

02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條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

10 (三)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之財
11 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12 行，無犯罪所得(偵卷第183頁)，依新、舊法、中間法規定
13 均應減輕其刑。被告倘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因被
14 告符合舊法第16條第2項而應減輕其刑，復因舊法第14條第3
15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6 欺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
17 刑5年」，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18 下」；如以中間時法即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中間法第16
19 條第2項之規定，量刑範圍受舊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故為
20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規定，因被告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應減輕
22 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3 (四)從而，如整體適用新法規定，其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
24 被告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新法之規定。至於刑法第30條第
25 2項所規定之幫助犯減刑，係得減、而非必減，故不致影響
26 其處斷刑之上限，且此係另行適用刑法規定之結果，非洗錢
27 防制法修正前、後比較適用之範圍，附此敘明。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2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04 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05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犯罪情節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
07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犯行，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
10 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11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2 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以5萬
14 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等
15 可參，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緩刑：

19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
21 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堪認
22 被告於犯後知所悔悟，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3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25 緩刑2年。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蔡忻彤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